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13 幢

编制单位：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3幢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方法.....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2、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2、新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9
附件2、排污许登记.....	34
附件3、监测数据.....	35
附件4、一般固废合同.....	52
附件5、危险固废合同.....	53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7、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4
附件8、危废仓库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55
附件10自查表.....	56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13 幢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功能粒子 4000t、聚氨酯膜 5000t、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4000t				
设计能力	年产功能粒子 4000t、聚氨酯膜 5000t、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4000t				
实际能力	一阶段建设能力：年产功能粒子 2400t、聚氨酯膜 500t				
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4)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3〕487 号, 代码: 2311-320505-89-01-420885)</p> <p>(15)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p> <p>(16) 《关于对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高新环管审[2024]027 号, 2024 年 2 月 20 日)</p>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口 PH、COD、S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具体如下。

表1.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2直接排放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20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TP	mg/L	8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造粒及薄膜生产使用聚氨酯粒子和己二酸丁二醇酯与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粒子，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涉及聚氨酯树脂的合成工艺应考虑特征因子 TDI、MDI、IPDI、PAPI 的排放；涉及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的合成工艺应考虑特征因子四氢呋喃的排放。由于本项目造粒和薄膜生产温度达不到粒子裂解温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未聚合单体，TDI、MDI、IPDI、PAPI 和四氢呋喃主要为使用粒子合成过程使用的原料并不是粒子单体，因此本项目特征因子产生量不做分析，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项目造粒及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1.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因子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造粒、流延薄膜成型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
颗粒物			20	/	/	1	
厂区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标准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1.3-1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1.4 总量控制

表1.4-1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因子	环评允许排放总量 (t/a)
生产废水	
排水量	300
COD	0.015
SS	0.006
生活污水	
排水量	480
COD	0.24
SS	0.192
氨氮	0.0216
总氮	0.0336
总磷	0.003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659
颗粒物	0.1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51
颗粒物	0.36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3幢2626平方米厂房，进行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粒子4000吨，聚氨酯膜5000吨，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4000吨。本项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高新项备〔2023〕487号。2024年2月20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审批意见（苏高新管环审〔2024〕027号），2024年6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一阶段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本次验收仅针对该项目一阶段，产能为产功能粒子2400吨和聚氨酯膜500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6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1，产品方案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

车间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位置
生产车间	500m ²	500m ²	0	包括挤出区、混料区、分散区

表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尺寸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设计建设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一阶段变化情况	备注
功能粒子	阻燃，抗菌	4000吨/年（2000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后续生产，2000吨作为产品出售）	2400吨/年（400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后续生产，2000吨作为产品出售）	2400吨/年（400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后续生产，2000吨作为产品出售）	0	/
聚氨酯膜	(TPU)阻燃，抗菌	5000吨/年	500吨/年	500吨/年	0	/
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PBAT)阻燃，抗菌	4000吨/年	0吨/年	0吨/年	0	/

由上表可知，一阶段建设产能与一阶段设计产能相符，且未环评中超过全厂产能。

表2.1-3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一阶段设计	实际建设	一阶段变化情况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双螺杆挤出机	35D, 52D, 75D, 95D	8	4	4	0	/
2	流延膜机	1.3m,2.6m	3	2	2	0	/
3	混料机	500L, 4000L	6	4	4	0	/
4	吸料机	轻工	6	0	0	0	/
5	切边机	无	3	0	0	0	/
6	烘干机	欧化	6	3	3	0	/
7	预分散机	无	4	4	4	0	/
8	打包机	无	1	1	1	0	/
9	小吹膜机	奥翔	1	1	1	0	/
10	分卷机	无	3	0	0	0	/
11	注塑机	MJ35	1	1	1	0	/
12	压板机	无	1	1	1	0	/
13	融脂仪	WKT-400C	1	1	1	0	/
14	色差仪	CM-3600D	2	1	1	0	/
15	缝包机	无	2	2	2	0	/
16	小纺丝机	方辰	1	1	1	0	/
17	压滤仪	格兰威	1	1	1	0	/
18	水分仪	MX60	2	1	1	0	/
19	透湿测试仪	无	1	0	0	0	/
20	台秤	30KG, 60KG等	6	3	3	0	/
21	地磅	3T	2	2	2	0	/
22	小流延膜机	无	1	1	1	0	/

由上表可知，一阶段建设设备数量与一阶段设计数量一致，且不超过环评中全厂数量。

表2.1-4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一阶段设计年用量 (t)	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一阶段变化情况 (t)	备注
1	PE	3000	700	700	0	/
2	TPU	2000	800	800	0	/
3	降解PBAT	2000	0	0	0	/
4	碳酸钙	2000	500	500	0	/
5	钛白粉	2000	500	500	0	/
6	抗菌剂	1	0.2	0.2	0	/
7	色粉	60	20	20	0	/
8	阻燃粉	10	4	4	0	/
9	液压油	0.2	0.2	0.2	0	/

由上表可知，一阶段建设未超过一阶段设计原辅料使用数量，且未超过环评中全厂使用量。

表2.1-5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一阶段变化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约500m ²	0	13幢1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300m ²	建筑面积约300m ²	0	13幢1层
	辅料仓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建筑面积约200m ²	0	13幢1层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300m ²	建筑面积约300m ²	0	13幢1层
	半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建筑面积约200m ²	0	13幢1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与1套布袋除尘并联接入15m高1#排气筒	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与1套布袋除尘并联接入15m高1#排气筒	不变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生产废水经组合反应+过滤后接管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生产废水经组合反应+过滤后接管	不变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10m ²	建筑面积约10m ²	0	/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约10m ²	建筑面积约10m ²	0	/

由上表可知，企业一阶段已将全厂公辅工程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2.2 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水：环评中设置员工20人，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 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600t，生活废水排放按0.8系数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80t。

本次一阶段约10人，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240t。

2、地面清洗废水：环评中企业每天需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为1t/d，则年用量300t，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次一阶段单次清洗使用量为1t/d，则生产废水产生量约300t。

3、冷却塔用水：项目挤出机造粒工段需要冷却，冷却用自来水隔套冷却，循环能力2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年添加冷却水约200t。

本次一阶段循环能力约1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添加冷却水约100t。

环评全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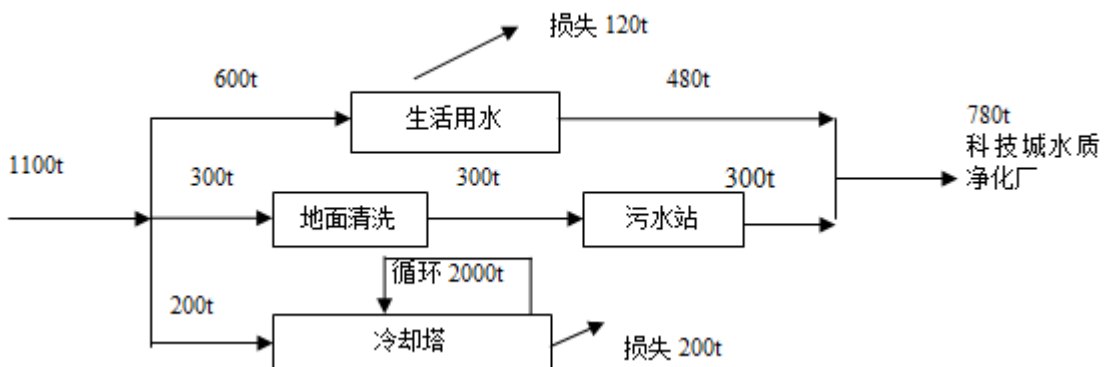


图2.2-1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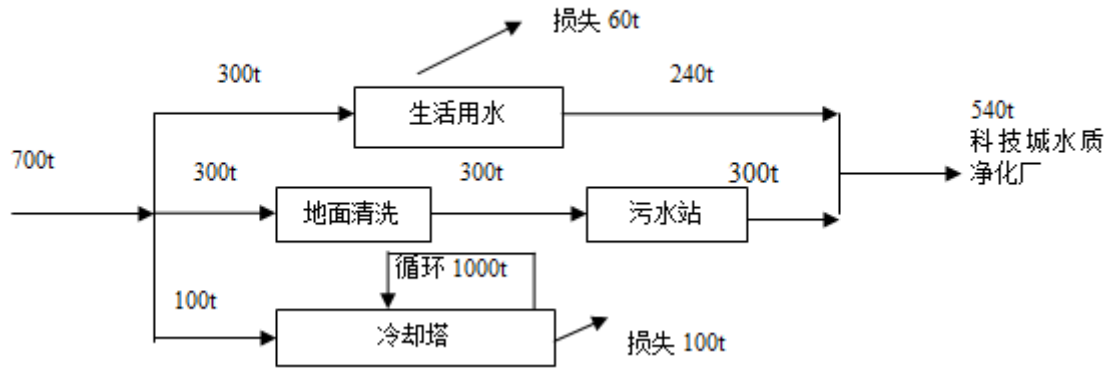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阶段实际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一) 功能粒子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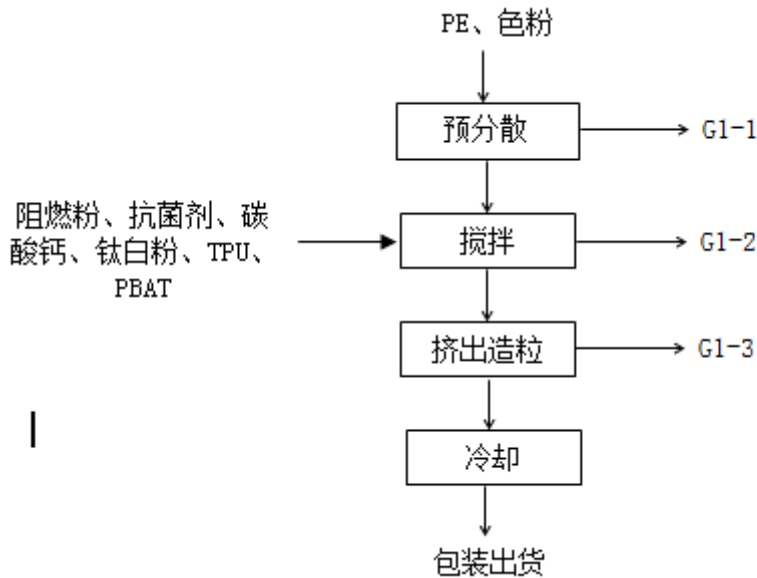


图2.3-1功能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预分散：将色粉和 PE 粉等原料在 100 度条件下进行混合，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混合后得到预分散料。本段产生分散废气 G1-2。

搅拌：先将 TPU、PBAT 颗粒（绿豆大小颗粒状）和预分散料、阻燃粉、抗菌助剂（粉末状）加入搅拌机，等按一定比例常温物理搅拌均匀。本段产生搅拌废气 G1-2。

挤出造粒：通过双螺杆造粒机将搅拌物熔融，再挤出切成塑料粒子，加热温度约 180℃，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3。

冷却：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降至常温。该工段无产污。

(二) 薄膜工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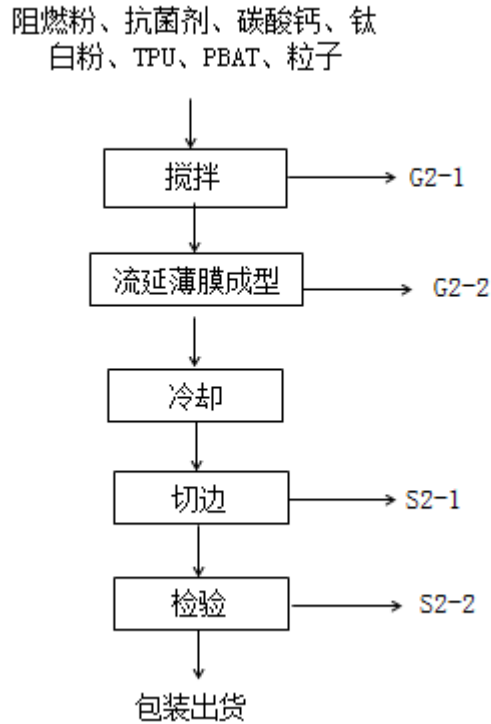


图2.3-2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搅拌：根据产品类型将 TPU 粒子/PBAT 粒子/造粒工艺产生的粒子和预分散料、阻燃粉、抗菌助剂（粉末状）加入搅拌机，等按一定比例常温物理搅拌均匀。本段产生搅拌废气 G2-1。

流延薄膜成型：搅拌料通过流道导入外购模具，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200℃-250℃，并同步挤出。本段产生挤出废气 G2-2。

冷却：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降至常温。该工段无产污。

切边：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对塑料薄膜进行边剖或分切收卷。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1。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查。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2。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1、生产废水

企业每天需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为 1t/d，则年用量 300t。清洗时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地面的灰尘污渍，因此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组合反应+过滤，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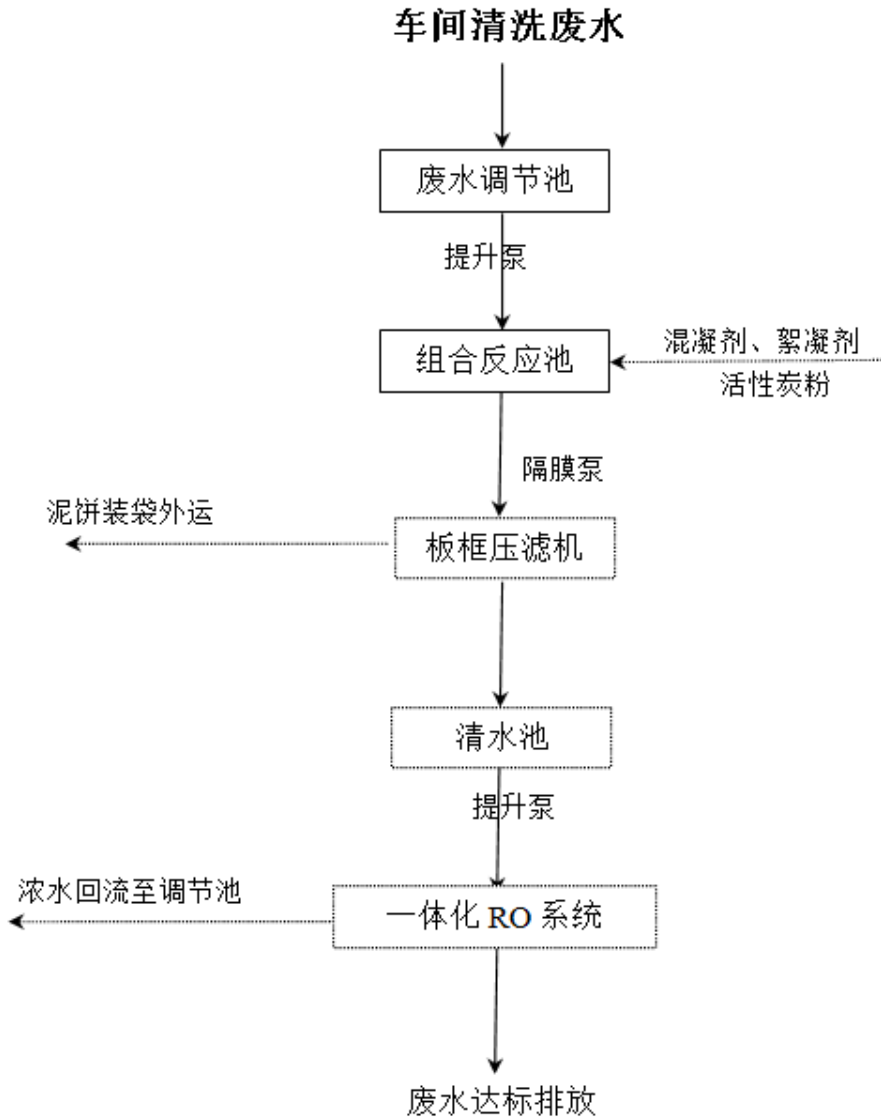


图3.1-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生产废水原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水中主要含有一定的悬浮杂质，由于排放要求较高，需要通过预处理及深度净化处理后方可达标排放。根据废水的特点，借鉴同类型水质的成功处理经验，确定采用成熟的组合反应+RO反渗透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该废水，具体方法如下：

车间清洗水进入清洗水储池，经曝气搅拌均匀后，用提升泵打至组合反应槽，加入混凝剂和高分子絮凝剂，有效地提高混凝絮凝效果，可去除大量SS等污染物，同时可去除部分COD_{Cr}和BOD₅，经反应后的废水用隔膜泵送至污泥压滤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泥饼装袋后外运处理；分离后的滤液进入清水

池；进入后续一体化RO反渗透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标排放，RO反渗透浓液则回流到原水池内进行再次处理。为了提高对SS、TP、COD_{Cr}等其它指标的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可以在废水组合反应槽内反应时通过投加少量活性炭粉来对废水进行深度吸附处理，以确保系统废水的达标排放。污泥处理系统采用成熟的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处理，组合反应池反应完毕后，通过隔膜泵将泥水混合物送入板框压滤机内进行固液分离。

2、生活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设置员工20人产生的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以及薄膜成型使用的流延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2、颗粒物废气

项目预分散使用的预分散机以及搅拌使用的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95%，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70-75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流延膜设备维修过程中更换的废液压油。

废油桶：液压油包装。

（2）一般固废

边角料：造粒、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废包装：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污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In	HW49	900-039-49	23.93
2	废液压油		流延膜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3	废油桶		流延膜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3

5	边角料		造粒、切边	固态	塑料	/	/	/	100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	/	/	10
7	废包装		包装	固体	包装	/	/	/	15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分别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已编制正在备案。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在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阶段发现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本项目总体产能为 13000t（4000t 功能粒子+5000t 聚氨酯膜+4000t 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由于本项目一阶段总产能为 2900t/a（2400t 功能粒子+500t 薄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需进行重点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需进行简化管理，“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因此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945710660001Z，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待企业下阶段进行建设时，应根据建设情况修订排污登记或申请排污许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项目造粒及流延薄膜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表五 验收监测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2-0066	2025.07.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6.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6.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68	2025.06.17

(以下空白)

5.2 监测质量控制表

江苏斯坦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R-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RHC2412033

实验室质控表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平行比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控(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mg/m ³	2	11.1	0.3-1.7	0-15	<0.07	4	/	7.00-7.52 (甲烷)	6.43-7.85 (甲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mg/m ³	12	10.5	0.4-8.6	0-20	<0.07	4	/	7.00-7.52 (甲烷)	6.43-7.85 (甲烷)	
颗粒物	mg/m ³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	/	/	/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	33.3	0.0-3.4	0-10	/	2	/	22.9-23.2	21.3-26.3	
悬浮物	mg/L	/	/	/	/	/	/	/	/	/	

噪声检测质控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94.0	2024 年 12 月 05 日昼间: 93.8	2024 年 12 月 05 日昼间: 93.6	≤0.5
94.0	2024 年 12 月 05 日夜间: 93.8	2024 年 12 月 05 日夜间: 93.7	≤0.5
94.0	2024 年 12 月 06 日昼间: 93.8	2024 年 12 月 06 日昼间: 93.7	≤0.5
94.0	2024 年 12 月 06 日夜间: 93.8	2024 年 12 月 06 日夜间: 93.8	≤0.5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水排口	pH、COD、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	

由于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故本次不监测生活污水。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3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4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6.4.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12.05~2024.12.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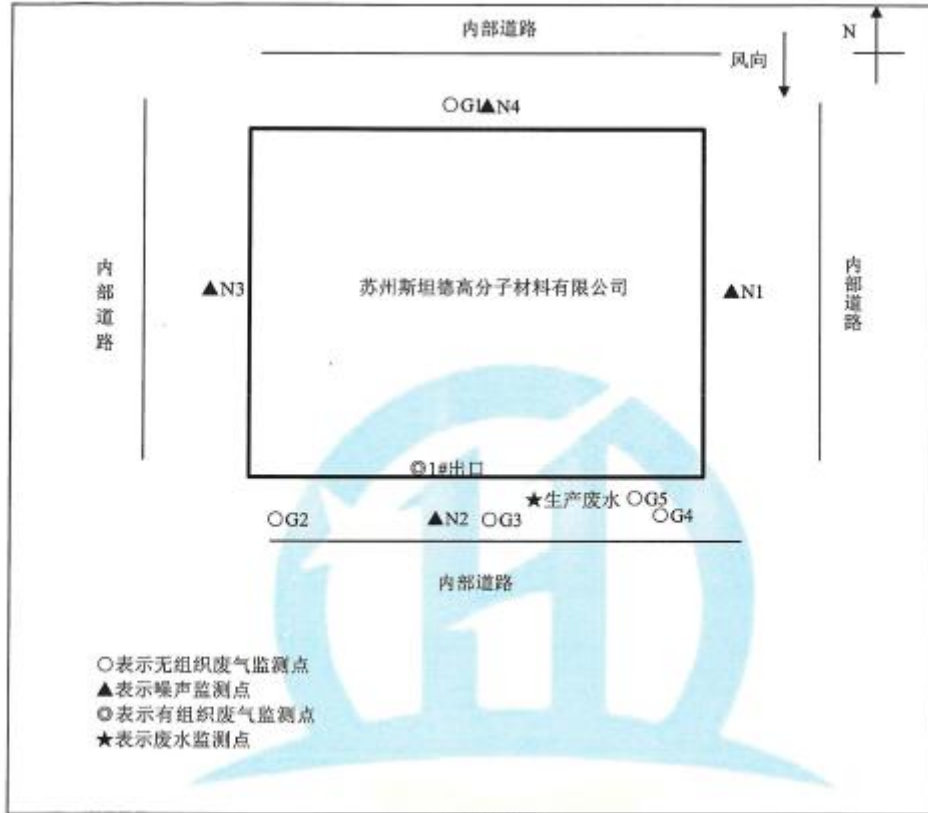


图 6.5 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一阶段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t/d)	负荷	备注
功能粒子	12月5日	8	100%	一阶段设计年产功能粒子 24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8t
	12月6日	8	100%	
聚氨酯膜	12月5日	1.5	89%	一阶段设计年产聚氨酯膜 5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1.66t
	12月6日	1.5	8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无量纲)	COD	SS
01	2024.12.05	透明	无色	无味	7.5	20	11
02		透明	无色	无味	7.6	21	13
03		透明	无色	无味	7.5	28	16
01	2024.12.06	透明	无色	无味	7.7	22	11
02		透明	无色	无味	7.6	18	13
03		透明	无色	无味	7.6	20	14
限值					6-9	5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由于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 故本次不监测生活污水。						

由表 7.2.1-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处理设施排口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12月5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年12月5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20.4	20.8	20.8	/	
废气流速	m/s	35.6	32.3	32.1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810	13378	1335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3	1.68	1.69
	排放标准	mg/m ³	60			
	标准评价	/	达标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排放速率	kg/h	0.0262	0.0218	0.0224	0.02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7	1.4
	排放标准	mg/m ³	20			
	标准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3	0.020
	备注	/				

表 7.2.2-2 12月6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年12月6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20	19.4	19.4	/	
废气流速	m/s	34.0	33.9	34.7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161	14116	1449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79	1.80
	排放标准	mg/m ³	60			
	标准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254	0.0259	0.022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排放标准	mg/m ³	20			
	标准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0	0.018
备注	/					

表 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12月5日	第一次	0.82	1.12	1.18	1.20	1.22	4.0	达标
		第二次	0.80	1.18	1.17	1.22			
		第三次	0.83	1.16	1.24	1.20			
	12月6日	第一次	0.60	1.04	1.12	1.11	1.21	4.0	达标
		第二次	0.60	1.14	1.13	1.12			
		第三次	0.63	1.10	1.17	1.21			
颗粒物	12月5日	第一次	0.207	0.235	0.277	0.269	0.307	0.5	达标
		第二次	0.183	0.280	0.292	0.263			
		第三次	0.217	0.256	0.307	0.249			
	12月	第一次	0.182	0.254	0.333	0.285	0.326	0.5	达标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 日	第二次	0.188	0.274	0.268	0.282			
		第三次	0.196	0.270	0.312	0.326			
备注	2024-12-5,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2.0 m/s 2024-12-6,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 1.8-2.0 m/s								

表 7.2.2-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厂区非甲烷总烃	12 月 5 日	第一次	1.16	6.0	达标
		第二次	1.26		达标
		第三次	1.26		达标
	12 月 6 日	第一次	1.18		达标
		第二次	1.17		达标
		第三次	1.20		达标

表 7.2.2-1~7.2.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备注
Z1	东厂界外 1m	2024.12.5 14:30-14:51	52.2	65	达标	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2.0m/s
Z2	南厂界外 1m		63.7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8.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8.2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12.5 22:51-23:12	49.3	55	达标	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2.2m/s
Z2	南厂界外 1m		49.4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48.6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32.1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12.6 13:41-14:06	55.1	65	达标	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2.0m/s
Z2	南厂界外 1m		63.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60.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60.3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12.6 22:51-23:12	46.7	55	达标	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2.2m/s
Z2	南厂界外 1m		45.7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0.7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47.4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现场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4。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调试期产生量 (1 个月, t)	折算全年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23.93	1	30天换一次一年更换10次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目前未产生约1年换一次，一次0.1t	0.1	
3	废油桶		900-249-08	0.1	0.05	0.05（一年添加一次）	
4	污泥	一般固废	/	3	0.1	1.2	
5	边角料		/	100	2	24	
6	不合格品		/	10	0.2	2.4	
7	废包装		/	150	3	3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0.2	2.4	环卫

7.2.5 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2.5-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230	7200	0.43659	0.1656	达标
颗粒物	0.0190	7200	0.162	0.1368	达标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2.5-2 废水总量核算表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评价
COD	21.5	300	0.015	0.00645	达标
SS	13	300	0.006	0.0039	达标

由表 7.2.5-1~表 7.2.5-2 可知，企业本阶段验收总量未突破环评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项目造粒及流延薄膜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储仓库满足要求。
5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分别以老厂区和新厂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按要求安装环保标志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由于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故本次不监测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9.2、验收结论

综上，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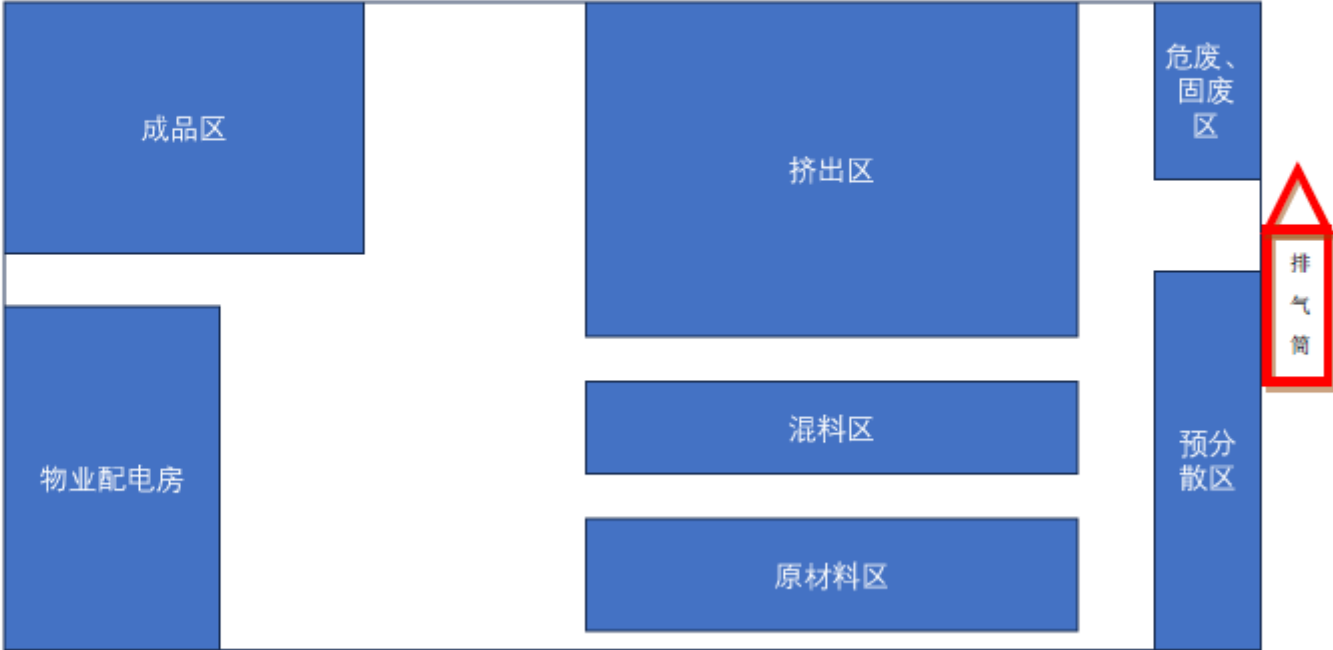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 023 号

关于对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
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
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13 幢，建设内容为年产功能粒子 4000 吨，聚氨酯膜 5000 吨，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40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

-1-

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项目造粒及流延薄膜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480/480$ 吨、COD $\leq 0.24/0.24$ 吨、氨氮 $\leq 0.0216/0.0216$ 吨、总氮 $\leq 0.0336/0.0336$ 吨、总磷 $\leq 0.00384/0.00384$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00/300$ 吨、COD $\leq 0.015/0.01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43659/0.43659$ 吨、颗粒物 $\leq 0.162/0.162$ 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4851/0.4851$ 吨、颗粒物 $\leq 0.36/0.3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

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1-320505-89-05-6444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27TT012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TT01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至2030年01月1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412033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桥 588 号（钱德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41203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3幢
受检方联系人	葛青青	受检方联系电话	15050117686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8幢	采样日期	2024.12.05~2024.12.06
采样人员	吴朋闯、戴文杰、刘维鹏、谢森林、张佳彬		
检测项目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验收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采样依据及设备	见附表2
检测日期	2024.12.05~2024.12.1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3页~第12页		
限值标准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修改单）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修改单）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修改单）表9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杨化

审核：王斌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2.05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 /W24120005-082		生产废水 /W24120005-083		生产废水 /W24120005-084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6-9		
悬浮物	mg/L	11	13	1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8	5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2.06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 /W24120005-166		生产废水 /W24120005-167		生产废水 /W24120005-168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6-9		
悬浮物	mg/L	11	13	14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8	5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12.0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0.4	20.8	20.8	/	
大气压 (kPa)	102.55	102.43	102.42	/	
流速 (m/s)	35.6	32.3	32.1	/	
含湿量 (%)	2.4	2.6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810	13378	133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7	2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2.3×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3	1.68	6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2.18×10 ⁻²	2.24×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12.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0.0	19.4	19.4	/
大气压 (kPa)		102.50	102.49	102.50	/
流速 (m/s)		34.0	33.9	34.7	/
含湿量 (%)		2.4	2.6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161	14116	1449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8×10 ⁻²	2.0×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80	1.79	60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54×10 ⁻²	2.59×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05		大气压 (kPa)	102.6-102.7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C)	9.7~11.1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1.9~2.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235	0.277	0.269	1.0
	第二次	0.183	0.280	0.292	0.263	
	第三次	0.217	0.256	0.307	0.2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12	1.18	1.20	4.0
	第二次	0.80	1.14	1.17	1.22	
	第三次	0.83	1.16	1.24	1.2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05	大气压 (kPa)	102.6-102.7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C)	10.4-11.5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1.8-2.0	
采样点位	厂内 G5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6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26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06		大气压 (kPa)		102.6~102.8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C)		9.5~11.6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1.9~2.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2	0.254	0.333	0.285	1.0
	第二次	0.188	0.274	0.268	0.282	
	第三次	0.196	0.270	0.312	0.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1.04	1.12	1.11	4.0
	第二次	0.60	1.14	1.13	1.12	
	第三次	0.63	1.10	1.17	1.2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06	大气压 (kPa)	102.6~102.8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C)	9.3~11.3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1.9~2.0
采样点位	厂内 G5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	6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2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3类	天气状况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0m/s			
			夜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昼间：14:30~14:51 夜间：22:51~23:1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5.2	65	49.3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63.7		49.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8.9		48.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8.2		52.1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3类	天气状况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0m/s			
			夜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昼间：13:41-14:04 夜间：22:41-23:0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5.1	65	46.7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63.0		45.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60.8		50.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60.3		47.4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412033

实验室质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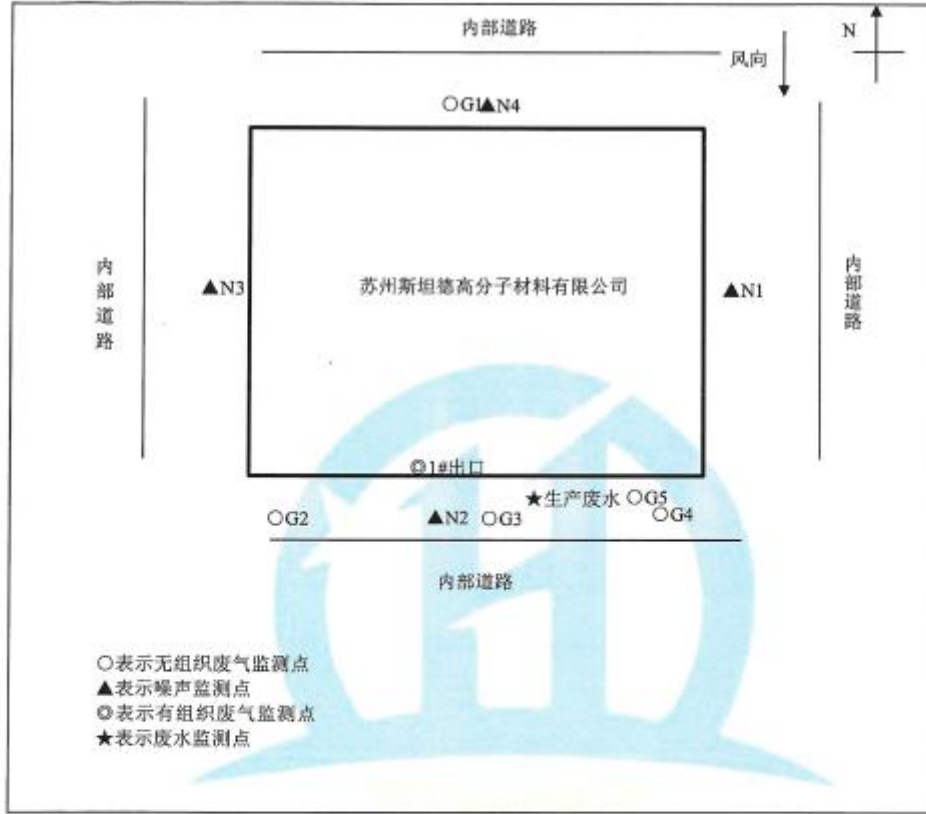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要求(%)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控(个)	回收率(%)	浓度	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mg/m ³		2	11.1	0.3~1.7	0~15	<0.07	<0.07	4	/	7.00~7.52(甲烷)	6.43~7.85(甲烷)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mg/m ³		12	10.5	0.4~8.6	0~20	<0.07	<0.07	4	/	7.00~7.52(甲烷)	6.43~7.85(甲烷)
颗粒物	mg/m ³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	/	/	/	/	/	/	/	/
pH值	无量纲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	33.3	0.0~3.4	0~10	/	/	2	/	22.9~23.2	21.3~26.3
悬浮物	mg/L		/	/	/	/	/	/	/	/	/	/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日期	值	日期	值	
94.0	2024年12月05日昼间	93.8	2024年12月05日昼间	93.6	≤0.5
94.0	2024年12月05日夜间	93.8	2024年12月05日夜间	93.7	≤0.5
94.0	2024年12月06日昼间	93.8	2024年12月06日昼间	93.7	≤0.5
94.0	2024年12月06日夜间	93.8	2024年12月06日夜间	93.8	≤0.5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12.05~2024.12.06) :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2-0066	2025.07.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6.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6.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68	2025.06.17

(以下空白)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盼应 3012H-D/J-2-0065	2025.05.1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02	2025.07.03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03	2025.0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15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5、危险固废合同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险类别、危险 H 代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废弃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 H 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备注
含油漆废物	HW12	900-255-12	袋装	3	7600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1. 以上价格含税、含 1 次运费，超出 1 次按照 1000 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76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未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废弃物数量超出一吨的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t/d)	负荷	备注
功能粒子	12月5日	8	100%	一阶段设计年产功能粒子 24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8t
	12月6日	8	100%	
聚氨酯膜	12月5日	1.5	89%	一阶段设计年产聚氨酯膜 500t, 年工作 300 天, 平均单天满产能力为 1.66t
	12月6日	1.5	89%	

附件 8、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13 幢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功能粒子 4000t、聚氨酯膜 5000t、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4000t				
设计能力	年产功能粒子 4000t、聚氨酯膜 5000t、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 4000t				
实际能力	年产功能粒子 2400t、聚氨酯膜 500t				
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6%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一阶段设计年用量 (t)	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一阶段变化情况(t)	备注
1	PE	3000	700	700	0	/
2	TPU	2000	800	800	0	/
3	降解 PBAT	2000	0	0	0	/
4	碳酸钙	2000	500	500	0	/
5	钛白粉	2000	500	500	0	/
6	抗菌剂	1	0.2	0.2	0	/
7	色粉	60	20	20	0	/
8	阻燃粉	10	4	4	0	/
9	液压油	0.2	0.2	0.2	0	/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一阶段变化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0	13 幢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0	13 幢 1 层
	辅料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0	13 幢 1 层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0	13 幢 1 层
	半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0	13 幢 1 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与 1 套布袋除尘并联接入 15m 高 1#排气筒	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与 1 套布袋除尘并联接入 15m 高 1#排气筒	不变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生产废水经组合反应+过滤后接管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生产废水经组合反应+过滤后接管	不变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面积约 10m ²	0	/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面积约 10m ²	0	/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功能粒子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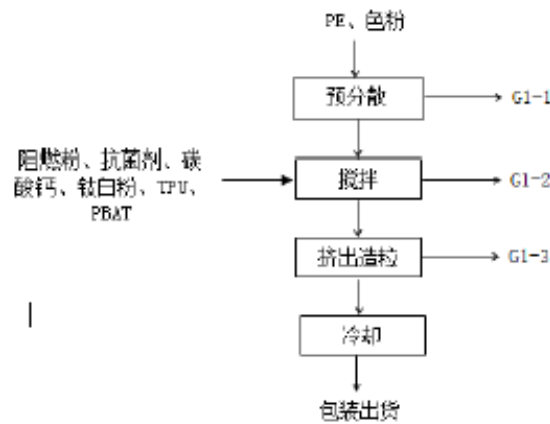


图2.3-1功能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预分散：将色粉和 PE 粉等原料在 100 度条件下进行混合，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混合后得到预分散料。本段产生分散废气 G1-2。

搅拌：先将 TPU、PBAT 颗粒（绿豆大小颗粒状）和预分散料、阻燃粉、抗菌助剂（粉末状）加入搅拌机，等按一定比例常温物理搅拌均匀。本段产生搅拌废气 G1-2。

挤出造粒：通过双螺杆造粒机将搅拌物熔融，再挤出切成塑料粒子，加热温度约 180℃，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3。

冷却：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降至常温。该工段无产污。

(二) 薄膜工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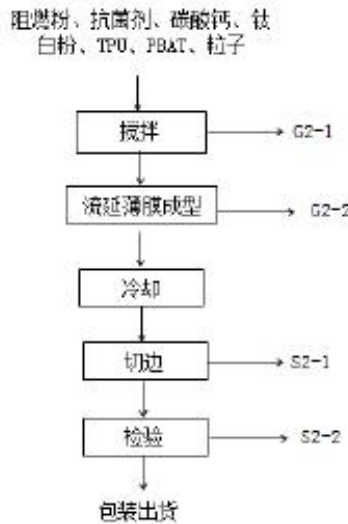


图 2.3-2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工艺简述

搅拌：根据产品类型将 TPU 粒子/PBAT 粒子/造粒工艺产生的粒子和预分散料、阻燃粉、抗菌助剂（粉末状）加入搅拌机，等按一定比例常温物理搅拌均匀。本段产生搅拌废气 G2-1。

流延薄膜成型：搅拌料通过流道导入外购模具，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200℃-250℃，并同步挤出。本段产生挤出废气 G2-2。

冷却：自来水进行隔套冷却降至常温。该工段无产污。

切边：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对塑料薄膜进行边剂或分切收卷。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1。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查。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2。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估[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5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企业每天需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为 1t/d，则年用量 300t。清洗时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地面的灰尘污渍，因此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组合反应+过滤，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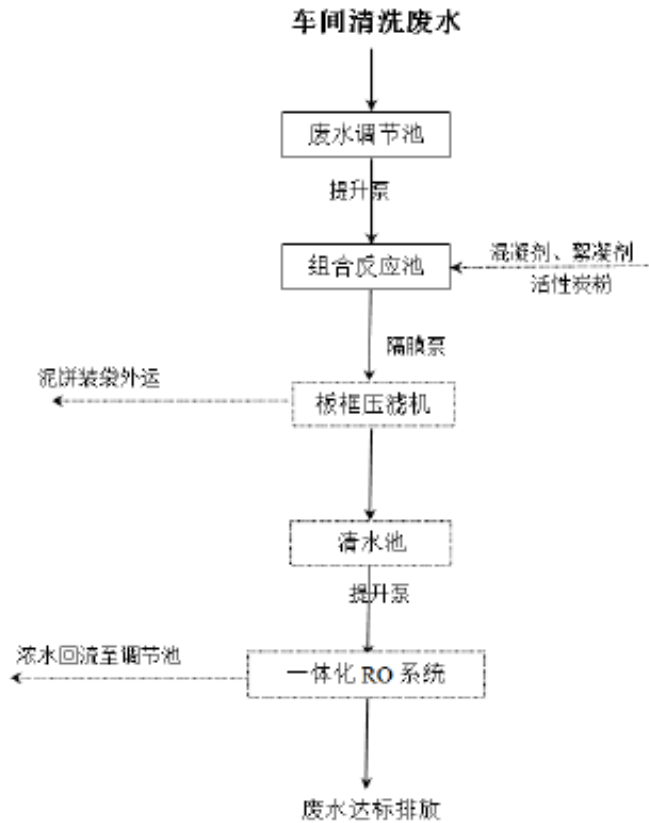


图 3.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生产废水原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水中主要含有一定的悬浮杂质，由于排放要求较高，需要通过预处理及深度净化处理后方可达标排放。根据废水的特点，借鉴同类型水质的成功处理经验，

确定采用成熟的组合反应+RO 反渗透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该废水，具体方法如下：

车间清洗水进入清洗水储池，经曝气搅拌均匀后，用提升泵打至组合反应槽，加入混凝剂和 高分子絮凝剂，有效地提高混凝絮凝效果，可去除大量 SS 等污染物，同时可去除部分 COD_{Cr} 和 BOD₅，经反应后的废水用隔膜泵送至污泥压滤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泥饼装袋后外运处理；分离后的滤液进入清水池；进入后续一体化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标排放，RO 反渗透浓液则回流到原水池内进行再次处理。为了提高对 SS、TP、COD_{Cr} 等其它指标的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可以在废水组合反应槽内反应时通过投加少量活性炭粉来对废水进行深度吸附处理，以确保系统废水的达标排放。污泥处理系统采用成熟的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处理，组合反应池反应完毕后，通过隔膜泵将泥水混合物送入板框压滤机内进行固液分离。

2、生活废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损耗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 480t。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以及薄膜成型使用的流延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颗粒物废气

项目预分散使用的预分散机以及搅拌使用的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75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流延膜设备维修过程中更换的废液压油。

废油桶：液压油包装。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造粒、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废包装：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污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Im	HW49	900-039-49	25.95
2	废液压油		流延膜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3	废油桶		流延膜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9-08	0.1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5
5	边角料		造粒、切边	固态	塑料	/	/	/	100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	/	/	10
7	废包装		包装	固体	包装	/	/	/	15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分别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已编制正在备案。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945710660001Z，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完成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5年1月20日

